

# 中国体育争议解决年度观察（2020）

蔡 果 Jeffrey Benz<sup>①</sup>

## 一、概 述

2019 年是中国体育法迅速发展并广受关注的一年，这与中国政府持续强调体育为国家战略密切相关。2014 年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 号，以下简称 46 号文）<sup>②</sup> 为中国体育产业注入了强心针，全国体育产业总规模在 2018 年达到 26,579 亿元，比 46 号文发布时的 13,574.71 亿元增长超一倍。<sup>③</sup>

当大多数国家不再热衷举办大型国际综合赛事，且俄罗斯面临长达四年的大型国际赛事禁令，<sup>④</sup> 中国是唯一将在此后几年不间断举办大型国际体育赛事的东道

---

① 蔡果，金茂律师事务所体育法专业律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美国纽约州律师执业资格。Jeff Benz，国际体育仲裁院（CAS）、美国司法仲裁调解服务有限公司（JAMS）及 4 New Square Chambers 的仲裁员暨调解员。

② 2014 年 10 月 2 日发布，同日实施。

③ 《2014 年全国体育及相关产业总规模已破万亿元》，载央视网，<http://news.cntv.cn/2015/12/29/ARTI1451345171029512.shtml>，访问时间：2020 年 1 月 30 日。

④ 北京时间 2019 年 12 月 9 日，世界反兴奋剂组织宣布其执行委员会通过对俄罗斯禁赛四年提案，其中包括禁止在未来四年内举办大型国际赛事，已授权俄罗斯举办的赛事可能撤回授权并交由其他国家举办。《俄罗斯遭禁赛四年，这张“罚单”还有转机吗？》，载中国新闻网，<https://m.chinanews.com/wap/detail/zw/gj/2019/12-11/9030300.shtml>，访问时间：2020 年 3 月 23 日。俄罗斯兴奋剂机构（RUSADA）向世界反兴奋剂组织发出多份信函，拒绝接受禁赛决定。WADA 已将该争议提交国际体育仲裁院裁决。见《俄罗斯发函挑战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禁赛裁决》，载新华网，[http://sports.xinhuanet.com/c/2019-12/28/c\\_1125398274.htm](http://sports.xinhuanet.com/c/2019-12/28/c_1125398274.htm)，访问时间：2020 年 3 月 23 日。如禁令得到 CAS 确认，俄罗斯将不能举办已取得主办权的 2020 年（已推迟至 2021 年）欧洲杯、2021 年欧洲冠军联赛决赛，在禁令有效期内也不能对大型国际赛事的主办权进行投标。见 SportBusiness, “Russia Set for Major Events Hosting Ban under WADA Sanctions”，<https://www.sportbusiness.com/news/russia-set-for-major-events-hosting-ban-under-wada-sanctions/>，访问时间：2020 年 3 月 23 日。

国，这包括在 2021 年举办改制后首届国际足联（以下简称 FIFA）俱乐部世界杯，2022 年举办北京冬奥会和杭州亚运会，以及在 2023 年举办亚足联亚洲杯足球赛。活跃的体育市场必然促进该领域相关法律的发展。中国体育法伴随着更大体量、更活跃、更多元化的体育市场，从此前边缘化的位置逐渐向 C 位靠近。

本篇第二部分将首先梳理体育产业相关法律和政策文件。体育产业的政策及规则框架是理解体育争议解决的关键。不难得知，中国体育尚具有“自上而下”、政策规划先行的鲜明特色，但自 46 号文发布以后的体育产业政策目标却是简政放权，唤醒市场。这看似矛盾，但却是中国发展体育产业、进行体育改革，适应我国体制与文化的必由之路。政府规划与市场力量的博弈与共舞，恰恰是中国体育改革的最佳注解。为充分激活体育市场，重要的配套措施包括简政放权、扫清政策与法规障碍、推动体育协会去行政化“脱钩”、发展职业体育，以及承认与保护体育无形资产并推动相关权利（例如运动员姓名权、肖像权、声音、签名、个人信息等权益）的市场化运营。

本篇第三部分遴选三个 2019 年发生或审结（包括执行）的典型体育争议案例，入选标准包括关注度、影响力以及争议焦点的普遍性。世界反兴奋剂组织诉孙杨与国际泳联的体育仲裁案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开听证，吸引了全世界的关注；该案不论是从程序还是从反兴奋剂工作的角度，均有太多值得深思与总结之处。值得一提的是，孙杨案公开听证后的第三天（2019 年 11 月 18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审理走私、非法经营、非法使用兴奋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sup>①</sup>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承认与执行一例国际体育仲裁院裁决，被广泛认为系我国法院依据《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承认执行体育仲裁裁决第一案；但该案有其特殊之处，本文论证其“先例”作用应有所限制。此外，多名球员诉大连超越足球俱乐部案具备相同的事实情节和几乎如出一辙的裁判结果，作为系列案件入选，显示了职业球员或教练在向濒临解散或已经解散的俱乐部追索欠薪时常陷入的“三不管”窘境。从公布的案例及新闻报道不难得知这一困局已呈体系化，亟待解决，本文亦提出了相应的建议。

针对典型案例体现的问题，本篇在第四部分“热点问题观察”进行了分析与建

---

<sup>①</sup> 这份司法解释并不意在追究运动员的刑事责任，而是针对兴奋剂走私者和非法经营者，以及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兴奋剂违规事件的国家公职人员。背后的逻辑：兴奋剂违规的运动员可以受到体育规则的制约，但造成运动员违规的人士却常常不受体育规则的约束；引入刑事惩罚意在填补现行反兴奋剂法律制度的空白，追究责任，形成威慑。

议，并就北京 2022 年冬奥会争议解决相关事项进行小结。第五部分为总结与展望。

本年度（2020）观察报告系首次将体育争议解决单列成章，这是值得肯定的、适应中国体育高速变革的重要进展。此前，体育法一般被视作广义娱乐法的一部分，但体育法的性质与娱乐法存在根本差异——虽然体育在某种程度上是娱乐活动的产物，但参与体育所适用的规则位阶更丰富，也更凸显体育的国际化特征。我们希望本篇《中国体育争议解决年度观察（2020）》为读者理解体育争议的特性提供一些直观感受。

## 二、对体育产业影响重大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下简称《体育法》）于 25 年前颁布实施，至今仅在 2009 年与 2016 年有过两处细微修订。<sup>①</sup>《体育法》将体育分类为社会体育、学校体育与竞技体育进行组织与管理，主要体现了截至 1995 年我国如何贯彻体育工作，但却未随过去 25 年间中国社会经济的飞速发展与巨变作出调整，也没能反映中国体育从竞技、为国争光优先逐渐向体育商业、大众休闲娱乐产业转变的现实。

未能与时俱进的《体育法》存在感不强，唯一的例外是现行第 32 条，即“在竞技体育活动中发生纠纷，由体育仲裁机构负责调解、仲裁。体育仲裁机构的设立办法和仲裁范围由国务院另行规定”。《体育法》第 32 条时常被提及和引用，是因为该条中的“体育仲裁机构”从未被设立，从而例证现行《体育法》亟待修订。当然，法院在足球案件中援引该条，将中国足球协会仲裁委员会等同该条中的“体育仲裁机构”并不罕见。这一实践及其影响将在下文“大连超越案”部分详细论述。

### （二）全国层面的体育政策与纲领文件

尽管体育立法缺失，中国体育产业在一系列政策支持下取得蓬勃发展。事实上，政府规划与引导对于中国体育举足轻重，这也导致中国体育一向是“自上而下”式组织管理，而非“自下而上”式发展。2019 年 8 月 10 日，中国国务院办

---

<sup>①</sup> 2009 年的修订为删除该版本第 47 条（“用于全国性、国际性体育竞赛的体育器材和用品，必须经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审定”）；2016 年的修订为删除该版本第 32 条（“国家实行体育竞赛全国纪录审批制度，全国记录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确认”）。

公厅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国办发〔2019〕40号),再次强调了发展体育系中国国家战略。自2014年起,除46号文与《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外,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还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体育竞赛表演产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1号,以下简称121号文)<sup>①</sup>,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43号,以下简称43号文)<sup>②</sup>,与46号文、《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及121号文合称“国务院系列体育政策”。

国务院系列体育政策表明,中国将发展体育产业上升为国家战略,不仅是为提升国民健康水平、增强国家凝聚力、提升国际话语权,更有着深层次的社会经济原因。作为所有体育政策的纲领,46号文将体育产业定位为朝阳产业、新的经济增长点及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此后国务院与各地方政府发布的所有体育政策均以46号文为出发点,是46号文的细化与延伸。《体育强国建设纲要》与121号文更进一步将体育产业的定位从“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提升为“国民经济支柱型产业”。

### (三) 国务院系列体育政策对体育产业及体育法(规范)的影响

#### 1. 简政放权,发挥市场作用

46号文取消了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审批,将政府职能从赛前审批转变为赛事监管,这直接促进了中国体育赛事行业的兴旺,带动了国际品牌赛事在华落地、培育了本土品牌赛事蓬勃发展,涌现了大批赛事相关商业主体,以及赛事运营、经纪等新兴细分领域。46号文释放的政策红利促成了中国资本对海外体育资产的收购热潮。据《中国经济周刊》不完全统计,2014年至2016年间,中国财团收购了包括阿斯顿维拉、狼队、国际米兰、西班牙人、马德里竞技等至少15家海外足球俱乐部的股权,<sup>③</sup>这其中包括大约9家海外足球俱乐部的控股权。<sup>④</sup>

体育产业飞速发展的过程中,一些非理性投资倾向也引起了国家监管部门的

① 2018年12月11日发布,同日实施。

② 2019年9月4日发布,同日实施。

③ 《稳赚不赔,中国富豪为何热衷收购海外足球俱乐部?》,载中国新闻网, <http://www.chinanews.com/cj/2016/08-23/7980833.shtml>, 访问时间:2020年1月30日。

④ 《复星国际收购英冠狼队,中国资本2年拿下11支海外球队》,载央广网, [http://news.ifeng.com/a/20160727/49673775\\_0.shtml](http://news.ifeng.com/a/20160727/49673775_0.shtml), 访问时间:2020年1月30日。

注意并逐步收紧监管。自2016年底开始实施对外投资监管措施以来,<sup>①</sup>中资收购海外体育资产数量大幅减少。<sup>②</sup>此外,针对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准入放开后出现的非理性市场行为和无序竞争现象,121号文提出由多部门联动,建立覆盖体育竞赛表演组织机构、从业人员和参赛人员的“黑名单”及行业信用体系,<sup>③</sup>并在《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和43号文中进一步强调建立体育行业信用体系。

## 2. 扫清政策障碍, 加快推动修订《体育法》, 清理不利改革的法规制度

2018年9月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立法规划,将《体育法》的修订列为“需要抓紧工作、条件成熟时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sup>④</sup>同时,国家体育总局系统地整理、废除了不合时宜的政策法规,作出必要的修订或更新,<sup>⑤</sup>并于2019年12月16日印发《现行有效的体育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制度性文件》(截至2019年11月30日)。<sup>⑥</sup>这份主要由1部法律(1995年颁布的《体育法》)、7部行政法规、34件中央与国务院文件、32件部门规章、178件规范性文件以及269件地方规范构成的体育总局现行有效文件清单表明,中国体育产业的方方面

---

① 2016年12月6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国家外管局四部门负责人就当前对外投资形式及对外投资方针政策答记者问,指出密切关注近期在房地产、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领域出现的非理性对外投资倾向。此前,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和人民银行均出台了相关政策,以加强对外投资的真实性审核以及对人民币境外放款的监管, [https://www.bakermckenzie.com/-/media/files/insight/publications/2017/02/new-restrictions-china-outbound-investments/al\\_china\\_newrestrictionsoutboundinvestments\\_jan2017.pdf?la=en](https://www.bakermckenzie.com/-/media/files/insight/publications/2017/02/new-restrictions-china-outbound-investments/al_china_newrestrictionsoutboundinvestments_jan2017.pdf?la=en), 访问时间:2020年1月30日。2017年8月,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和外交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号),将体育俱乐部列为“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需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② 据商务部《2018年中国对外投资发展报告》第10页、第22页(<http://images.mofcom.gov.cn/fec/201901/20190128155348158.pdf>),2017年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对外直接投资额为2.6亿美元,同比大幅减少93.3%。2018年上半年,体育对外投资没有新增项目。

③ 2018年8月9日,国家体育总局印发实施《体育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于印发当日施行,有效期五年。

④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2018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载国家体育总局网站, <http://www.sport.gov.cn/zfs/n4974/c900011/content.html>, 访问时间:2020年1月30日,然而,2020年6月发布的“全国人大常委会2020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并未提及体育法,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006/b46fd4cbdbbb4b8faa9487da9e76e5f6.shtml>, 访问时间:2020年6月29日。

⑤ 2019年7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政法司向全国体育系统印发《关于补充更新体育政策法规文件库和开展2019年度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体政字〔2019〕108号)。

⑥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公布现行有效的体育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制度性文件目录的通知》,载国家体育总局网站, <http://www.sport.gov.cn/n316/n336/c938805/content.html>, 访问时间:2020年1月30日。



面,不论是竞技体育各项、群众体育、青少年体育或是体育经济,均打上了深深的行政主导的烙印。因此,解读中国体育,需从理解其行政主导特质出发。

在国务院系列体育政策“去行政化,市场驱动”的指引下,国家体育总局于2019年底宣布废止13个规范性文件,包括3个有关中国国家队运动员商业活动管理、商业权利权属、比赛奖金分配的规范性文件。<sup>①</sup>上述举措势必激活中国运动员基于肖像、姓名、声音、签名等人身权利的商业行为,旨在为43号文提倡的“挖掘体育明星市场价值”扫清政策障碍。在《奥林匹克宪章》第40条修订后<sup>②</sup>暨东京奥运营销蓄势待发之时为国家队运动员商业权限“松绑”,体现了我国唤醒体育市场的决心。可以预见,运动员个人赞助、代言等商业化行为将在东京奥运周期激增,呈现更丰富的业态;上述变化也为平衡运动员个人商业权益、所属协会权益、国家队集体权益以及奥林匹克官方赞助商权益,并确保《奥林匹克宪章》第40条合规,提出了新的挑战。

### 3. 深化体育行业协会改革,推进体育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

长久以来,我国体育协会的行政属性限制了其行业社会团体本应发挥的功能,与主管或挂靠的行政机关“定位不明,职责不清”,<sup>③</sup>是体育商业化、市场化发展的桎梏;行政机关对体育协会的深度介入,也是我国与体育产业发达国家的显著区别。因此,国务院系列体育政策反复强调将去行政化“脱钩”作为体育协会改革的主要任务。2015年开始,中国足球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足协或足协)按照《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sup>④</sup>的部署,率先与体育总局脱钩,依法独立运行并对权

① 具体为《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工作规范化有关问题的通知》(体政字〔2001〕46号)、《关于对国家队运动员商业活动试行合同管理的通知》(体政字〔2006〕78号)、《国家队运动员有奖比赛奖金管理暂行办法》(体人字〔2007〕2号),见《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公告》,载国家体育总局网站,http://www.sport.gov.cn/n316/n336/c939910/content.html,访问时间:2020年1月30日。值得注意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公民享有姓名权(第99条)、肖像权(第10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110条规定自然人享有包括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等权利。2020年5月28日发布、2021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990条、第993条、第1012条、第1018—1023条明确保护自然人享有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对声音的权利等,并有许可他人使用的权利。上述被废止的文件限制国家队运动员对部分个人权利进行商业化,或许与我国体育举国体制相关。逐步废止类似限制是值得肯定的举措。

② 《奥林匹克宪章》第40条修订为各国奥委会规范运动员奥运期间(包括之前约10天时间)商业活动提供了更多空间。详见下文第四部分第(三)项。

③ 《刘鹏:足球改革不能有“速胜论”,单项协会“去行政化”是趋势》,载新华网,http://sports.people.com.cn/n/2015/0817/c22176-27475814.html,访问时间:2020年1月30日。

④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11号),载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3/16/content\_9537.htm,访问时间:2020年2月18日。

限内事务享有自主权。<sup>①</sup>同时，根据2015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将陆续脱钩。2017年4月，随着篮球运动管理中心将业务职责正式移交中国篮球协会（以下简称篮协），篮协开始独立运行。<sup>②</sup>

2019年6月14日，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民政部、中央组织部等联合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的实施意见》（发改体改〔2019〕1063号，以下简称《体育协会脱钩改革意见》），明确“脱钩”应在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主要任务是机构分离、职能分离、资产财务分离、人员管理分离。这份文件以附件形式明确了体育总局主管的89家协会中，已脱钩21家，拟脱钩68家（截至2019年6月）。根据该《体育协会脱钩改革意见》，相关体育协会脱钩后应在民政部门登记为社会团体法人。脱钩后的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应怎样设置内部管理机制，其内部机制是否应包括争议解决机构；如设内部争议解决机构，是否应吸取国际经验，以仲裁作为体育争议解决形式；如以仲裁作为体育争议解决形式，又如何与人民法院以及各自对应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衔接并确保合规，这些均是需要管理者、学界及业界关注的现实议题（详见下文第四部分第（一）项论述）。

4. 推进职业体育改革，发展职业赛事，鼓励职业联盟，鼓励运动员和教练员的职业化发展

综观体育产业发达国家，若无职业体育与职业赛事的繁荣，不可能迎来体育产业的真正腾飞。在我国体育职业化尚处于起步初期的大背景下，<sup>③</sup>国务院系列体育政策强调深化职业体育改革；体育管理者、运动员、教练应逐步向职业化发展。在中国职业体育改革进程中，足球与篮球无疑司职前锋。

2019年10月16日，中国足协为中超职业联盟（以下简称中超联盟）成立设置了大致时间表。未来的方向是借鉴欧洲顶级联赛经验，足协退出中超公司，将中超联赛全面放权予中超联盟运营，实现中超联盟在人事、财务等方面高度自治；

---

① 《单项协会“去行政化”是趋势，产业前景更广阔》，载华奥星空网，<http://industry.sports.cn/news/others/2015/0818/115405.html>，访问时间：2020年1月30日；《足管中心已经撤销，足协脱钩基本完成》，载人民网，<http://sports.people.com.cn/n1/2016/0225/c14820-28147885.html>，访问时间：2020年2月18日。

② 《篮协在内的68家体育协会拟脱钩，管办分离改革步伐再迈一步》，载懒熊体育网，<http://www.lanxionsports.com/posts/view/id/15934.html>，访问时间：2020年2月18日。

③ 例如，在我国仅足球、篮球存在相对职业化的联赛；仅足球与篮球拥有（或在建）真正意义上的职业联盟。

足协仅对中超联赛行使监督权。<sup>①</sup>这被视为推动中国足球职业化、市场化的重要举措;<sup>②</sup>足协也期许中超联盟能最大限度挖掘职业联赛商业潜力。<sup>③</sup>据报道,中超联赛将组建争议解决委员会,并向社会招贤纳士。<sup>④</sup>值得注意的是,篮协已完全退出运营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以下简称CBA联赛)的中篮联(北京)体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BA公司),至此,CBA公司完全由20家俱乐部拥有,各占5%股比。

2019年是“CBA2.0品牌升级计划”元年,对赛事运营、球迷体验、商务开发和品牌推广四大板块进行升级,包括2019—2020赛季首次启用职业裁判,升级视觉效果;对国内球员首设工资帽,以及将外援合同首次调整为部分保障合同。<sup>⑤</sup>在处理周琦从NBA回归CBA联赛的去向争议时,CBA公司坚持依据2018—2019赛季推出的球员《标准合同》作决定,并承认在推行《标准合同》的过程中,尚需进一步明晰各方责权利,以构筑更规范、完善的CBA联赛合同体系。<sup>⑥</sup>根据《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纪律准则》,若对该决定有异议,可上诉至CBA联赛内设的纪律与争议解决委员会。在周琦的案例里,各方对CBA公司的决定表示服从,未提起上诉。其后,CBA公司在2019年5月31日发布的标准《国内球员聘用合同》(试行版)中加入了参加境外联赛的CBA球员的注册权归属(又称“周琦条款”),以鼓励球员前往境外高水平联赛锻炼,但同时保障留洋球员原俱乐部的权益。<sup>⑦</sup>

#### 5. 确立体育无形资产的商业价值,推动相关权利市场化运营

46号文确认了体育组织、场馆、赛事的名称与标志为无形资产,可通过冠名、赞助、特许经营等形式进行商业化开发。2019年发布的43号文更进一步提出建立体育无形资产的评估标准,这在一定程度上为体育无形资产的财产属性提供了

① 《中国足球职业联盟成立在即》,载《人民日报》2019年10月17日,第9版。

② 《联盟推崇英超监管模式,足协有重大事项一票否决权》,载新浪网,http://sports.sina.com.cn/china/j/2019-10-17/doc-iicezuev2735378.shtml,访问时间:2020年1月30日。

③ 《职业联盟将挂牌,中超真正走向市场化?》,载懒熊体育网,http://www.lanxionsports.com/posts/view/id/17086.html,访问时间:2020年1月30日。

④ 《中国足球职业联盟将成立 足协无股份家家有责任》,载央视网,http://sports.cctv.com/2019/10/17/ARTIRGWOAcx4MxPciolwQet9191017.shtml,访问时间:2020年2月18日。

⑤ 《2.0版本的CBA联赛,会迎来哪些新机遇?》,载新华网,http://sports.xinhuanet.com/c/2019-11/01/c\_1125181880.htm,访问时间:2020年1月30日。

⑥ 《CBA公司发布公告,新疆对周琦享有两年优先注册权》,载人民网,http://sports.people.com.cn/cba/n1/2019/0427/c22150-31053655.html,访问时间:2020年1月30日。

⑦ 《CBA启用〈标准合同〉:明确海归球员归属》,载新京报网,http://www.bjnews.com.cn/sport/2019/05/31/585932.html,访问时间:2020年1月30日。



依据。例如,体育赛事“转播权”由于性质不清、权属不明,导致现行法律很难保护体育赛事的独家网络直播权;2020年以前具有代表性的司法案例未确认体育赛事直播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中国法院往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作为惩罚盗播行为的法律基础,但限制是赔偿金额不高,缺乏威慑作用。<sup>①</sup>121号文确认了体育赛事播放收益(转播权)由赛事主办方或组委会与转播机构分享,明确了赛事主办方享有包括转播权在内的赛事相关权利,这便为保护赛事网络直播权的法律依据缺失提供了政策层面的补充。

#### (四) 国务院系列体育政策在全国范围内的实施及成效

国务院系列体育政策通过各省市在全国范围内具体实施。46号文发布后,许多省市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制订了实施方案。例如上海的定位是“全球著名体育城市,世界一流的国际体育赛事之都,国内外重要体育资源配置中心,充满活力的体育科技创新平台”,<sup>②</sup>并在2018年发布了包含多项具体措施的《关于加快本市体育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又称“上海体育产业三十条”)<sup>③</sup>

另一个突出的例子是成都。成都的定位是“国际赛事名城”,其体育政策即明显围绕赛事,<sup>④</sup>计划在2018—2020年举办67项国际体育赛事,<sup>⑤</sup>并且针对培育品

---

① 蔡果:“Why Sports Broadcasters in China Cannot Currently Rely on Copyright Law to Protect against Unauthorised Livestreams (and Possible Solutions)”, <https://www.lawinsport.com/topics/item/why-sports-broadcasters-in-china-cannot-currently-rely-on-copyright-law-to-protect-against-unauthorised-livestreams-and-possible-solutions>, 访问时间:2020年1月31日。

②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5〕26号),2015年7月1日发布。

③ 沪府发〔2018〕31号,2018年8月9日发布。该文件重申了上海争当东方洛桑,汇聚全球体育组织、展会以及体育企业的雄心。上述国际化蓝图的愿景系为“提升本市在国际体育市场的影响力和话语权”,这在中国的城市里极具前瞻性。

④ 自2018年伊始,成都先后发布了《成都创建国际赛事名城行动计划》(成办函〔2018〕24号)、《成都市体育产业振兴发展方案(2020—2025年)》、《成都市建设世界赛事名城促进体育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成办发〔2019〕32号)等文件。

⑤ 成都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2月1日印发了《成都创建国际赛事名城行动计划》(成办函〔2018〕24号),第一部分第2项(发展规划),计划在2018—2020年(3年)举办国际体育赛事达67个,其中2018年21个,2019年22个,2020年24个,力争洲际锦标赛以上级别赛事达50%。

牌赛事(包括升级国际赛事)<sup>①</sup>、引进国际重大体育赛事<sup>②</sup>、提升赛事运营管理能力、保障赛事资金等规划了细致的目标和措施。<sup>③</sup>在政策引导下,国际级赛事汇聚成都。继2019年成功举办世界警察和消防员运动会后,成都将在未来几年接连举办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2021年),乒乓球团体世锦赛(2022年),亚足联亚洲杯足球赛部分场次(2023年),以及世界运动会(2025年)。上述体育战略对提升城市影响力卓有成效:在体育市场情报服务商Sportcal发布的2019年全球赛事影响力(GSI)城市榜单中,成都由2018年的第89名跃升至第28名(总共有641个城市参评)。<sup>④</sup>

COVID-19新型冠状病毒对中国城市积极办赛的影响尚待评估。截至本报告出版之际,COVID-19已导致2020年上半年体育赛事停摆或延期。随着国际奥委会与东京奥组委于2020年3月30日宣布东京奥运会推迟至2021年7月23日开幕,<sup>⑤</sup>以及此前国际足联(FIFA)理事会宣布由于欧洲杯改期,原定于2021年由日本主办的FIFA俱乐部世界杯将延期举行(具体赛期仍待定),<sup>⑥</sup>COVID-19对体育赛事

① 例如,《成都创建国际赛事名城行动计划》(成办函〔2018〕24号)第二部分第2项(实施品牌赛事培育工程)明确加强与国际体育组织合作,提档升级现有国际赛事,将国际乒联世界巡回赛中国乒乓球公开赛(成都)升级为乒乓球世界杯赛和锦标赛,ATP250成都网球公开赛升级为ATP500级别赛事,FISE世界极限运动巡回赛升级为年终总决赛。

② 同上,该文件明确要加强国际重大体育赛事引进工作,并计划重点关注NBA季前赛、青奥会、亚运会、东亚青运会、全运会和青运会等综合性运动会,并在条件具备时积极启动申办工作。

③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建设世界赛事名城促进体育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成办发〔2019〕32号)第4项:“对落户成都的国际知名体育赛事,每次给予不超过800万元的办赛补助。对成都自主培育、市场价值大、发展前景好、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赛事,每次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办赛补助。在成都举办全国知名体育赛事,每次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办赛补助。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办赛成本的50%。”

④ 《全球赛事影响力排名从第89到第28成都靠啥飙升?》,载新华网,http://m.xinhuanet.com/sc/2019-09/03/c\_1124954220.htm,访问时间:2020年1月31日。

⑤ 《国际奥委会、国际残奥委会、东京奥组委及东京市政府宣布2020年东京奥运会暨残奥会新的举办日期》,载国际奥委会网站,https://www.olympic.org/news/ioc-ipc-tokyo-2020-organising-committee-and-tokyo-metropolitan-government-announce-new-dates-for-the-olympic-and-paralympic-games-tokyo-2020,访问时间:2020年3月31日。东京奥运会的新日程也导致2021年在成都举办的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再次调整日程,定于2021年8月18日至29日举行,《2021年成都世界大运会举办日期再次调整:延后2天》,载新华网,http://sports.xinhuanet.com/c/2020-03/31/c\_1125794753.htm,访问时间:2020年3月31日。

⑥ 《国际足联理事会有关COVID-19影响的决定》,载FIFA网站,https://www.fifa.com/who-we-are/news/bureau-of-the-fifa-council-decisions-concerning-impact-of-covid-19,访问时间:2020年3月23日。

的影响是史无前例的，不仅贯穿 2020 年整年，且将延续至 2021 年甚至此后几年。尽管如此，如果中国城市（例如上海和成都）坚持对体育赛事的投入，其国际赛事领头羊的地位将不可撼动。

### 三、典型案例

#### 【案例 1】世界反兴奋剂组织（WADA）向国际体育仲裁院（CAS）诉孙杨与国际泳联（FINA）（CAS 2019/A/6148）及公开听证

##### 【基本案情】

2018 年 9 月 4 日，兴奋剂检查机构 International Doping Tests and Management（IDTM）受国际泳联（FINA）委托，派员代表 FINA 对中国游泳运动员孙杨进行飞行检查。采样人员由三人组成，一名主检官，一名血检官以及一名尿检官。主检官携带了 IDTM 身份卡及 FINA 向 IDTM 出具的一般授权书；血检官携带了其护士资格证书；尿检官携带了中国身份证。<sup>①</sup>主检官亲自对尿检官和血检官进行了培训，并且有 IDTM 内部记录为证。<sup>②</sup>

采样人员向孙杨出示了上述身份文件及授权书之后，血检官抽取孙杨血样，并将血样保存在置于冷藏箱中的专用密封瓶内。此后，孙杨声称尿检官对其拍照，遂拒绝该尿检官陪同采集尿样。同时，孙杨一方对采样小组的授权文件和资质提出质疑，认为此次兴奋剂检查不能继续进行，双方争执不下。在此过程中，孙杨保安将装有血样的密封瓶破坏。因为孙杨及代其行事之人的行为，采样人员当晚未能对孙杨进行尿检，也未能带走血样。

2019 年 1 月 3 日，国际泳联反兴奋剂小组（FINA Doping Panel）作出决定，认为孙杨在上述事件中没有兴奋剂违规。FINA Doping Panel 得出此结论的依据是，IDTM 派出的三位采样人员中的两位（血检官和尿检官）缺乏 WADA 制定的《国际检测与调查标准》（International Standard for Testing and Investigation，以下简称 ISTI）中强制规定的、样本采集人员所必须具备的授权，因此当晚的兴奋剂检查工作是在不恰当的基础上开始的。<sup>③</sup>由此，FINA Doping Panel 认为当晚由 IDTM 公

<sup>①</sup> FINA Doping Panel 决定（以下简称 FINA 决定）第 20 页，4.45 段，4.46 段。

<sup>②</sup> FINA 决定第 8 页，4.11 段。

<sup>③</sup> FINA 决定第 48 页，6.35 段。

司代表 FINA 试图进行的检查行为无效;孙杨的行为不可能导致兴奋剂违规。<sup>①</sup>

2019年2月14日,WADA行使《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第13.2条及《FINA反兴奋剂规则》(FINA Doping Control Rules 2017年版,以下简称FINA DC)第13条项下的独立上诉权,将FINA决定上诉至CAS(CAS 2019/A/6148,以下简称本案);第一被申请人为孙杨,第二被申请人为FINA。2019年8月20日,经孙杨申请,各方同意,CAS宣布本案将进行公开听证。<sup>②</sup>这也是CAS史上第二次公开听证。2019年10月14日,CAS确认公开听证将于2019年11月15日在瑞士蒙特勒举行。<sup>③</sup>

WADA对孙杨的兴奋剂违规指控是FINA DC 2.5条项下的“干扰兴奋剂检查程序”(Tampering)和/或FINA DC 2.3条项下的“逃避、拒绝或未能提供样本”(Evading, Refusing or Failing to Submit To Sample Collection)。FINA DC第2.5条对“干扰兴奋剂检测程序”的定义是干扰任一部分兴奋剂检查过程的行为:

“破坏兴奋剂检查过程,但又未包括在禁用方法定义之内的行为。干扰应包括但不仅限于故意干扰或企图干涉兴奋剂检查官、向反兴奋剂组织提供虚假信息、恐吓或企图恐吓潜在证人。”

如果WADA对孙杨的指控成立,这将是孙杨第二次兴奋剂违规(第一次发生在2014年,被处罚禁赛三个月),处罚将根据FINA DC第10.7.1(c)条翻倍。取决于仲裁庭认定的孙杨过错程度,WADA诉请CAS裁判孙杨被禁赛二年至八年。

### 【争议焦点】

由于案发当晚的兴奋剂检查没有完成,且由于样本保管链条遭到破坏失去了完成样本检测的可能,本案因此不存在对运动员不利的血检或尿检结果。争议焦点在于,孙杨是否有权以IDTM人员资质不合规的理由拒绝接受其检查。

1. 事实层面:当晚IDTM采样人员出具给孙杨的资质文件是什么?
2. 规则层面:FINA DC及ISTI对采样人员资质的规定是什么?
3. 规则对事实的适用:当晚IDTM采样人员出具给孙杨的资质文件是否符合上述第2项中FINA DC及ISTI规定?

如果CAS仲裁庭对上述第3个问题作否定回答,即表明其认同FINA Doping

<sup>①</sup> FINA决定第48页,6.35段。

<sup>②</sup> CAS新闻发布,见[https://www.tas-cas.org/fileadmin/user\\_upload/CAS\\_Media\\_Release\\_6148\\_Public\\_Hearing.pdf](https://www.tas-cas.org/fileadmin/user_upload/CAS_Media_Release_6148_Public_Hearing.pdf),访问时间:2020年3月23日。

<sup>③</sup> CAS新闻发布,见[https://www.tas-cas.org/fileadmin/user\\_upload/CAS\\_Media\\_Release\\_6148\\_Hearing\\_15.11.19.pdf](https://www.tas-cas.org/fileadmin/user_upload/CAS_Media_Release_6148_Hearing_15.11.19.pdf),访问时间:2020年3月23日。

Panel 对事件的定性（但并不必然认同 FINA Doping Panel 对事件的处理结果）；<sup>①</sup>反之，则表明 CAS 仲裁庭认为 IDTM 人员遵守了所有适用规则，将全盘推翻 FINA 决定。

### 【裁判观点】

2020 年 2 月 28 日，CAS 秘书长宣布 WADA 上诉得到 CAS 仲裁庭支持，孙杨被施以八年禁赛处罚，即日生效。几天后，CAS 2019/A/6148 号仲裁裁决全文（以下简称 CAS 裁决）公布。

CAS 三人仲裁庭一致裁决，IDTM 人员全部满足 ISTI 的强制规定，<sup>②</sup>且孙杨没有正当理由毁坏他的血样容器，即使他个人认为，或在团队建议下认为采样不合规导致他有权这么做。<sup>③</sup>

CAS 仲裁庭认为本案满足 FINA DC 第 2.5 条项下“干扰兴奋剂检查程序”违规成立的所有要件（包括故意）。<sup>④</sup>根据 FINA DC 第 10.3.1 条，CAS 仲裁庭认为“干扰兴奋剂检查程序”导致的四年禁赛处罚没有自由裁量余地，除非根据 FINA DC 第 10.5 条（无重大过错或过失）或 FINA DC 第 10.6 条（过错以外的原因）有减轻处罚的理由。<sup>⑤</sup>

CAS 仲裁庭认为 FINA DC 第 10.6 条不适用——因为孙杨自始至终未承认自己有违规行为，且并不存在该条项下能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sup>⑥</sup>此外，CAS 仲裁庭认为 FINA DC 第 10.5 条不适用于“干扰兴奋剂检查程序”违规，因为故意是该类违规的要件。<sup>⑦</sup>考虑到孙杨在 2014 年已有过一次兴奋剂违规（被处以三个月禁赛），本案系该运动员二次兴奋剂违规成立，CAS 仲裁庭必须适用 FINA DC 第 10.7.1 条，“没有任何自由裁量空间或例外情形”<sup>⑧</sup>。

因此，“干扰兴奋剂检查程序”导致的四年禁赛处罚翻倍，令孙杨的禁赛期长

---

① 根据 CAS 仲裁规则第 57 条，CAS 仲裁庭有权从事实和法律层面对案件进行全新审查（“The Panel has full power to review the facts and the law”）。即使 CAS 认同 IDTM 人员当晚出具的资质文件不足，CAS 还有权独立判断，该瑕疵的严重程度是否能导致当晚的检查程序无效，以及运动员拒绝接受该检查是否违规。

② CAS 裁决，297 段。

③ CAS 裁决，336 段。

④ CAS 裁决，336 段、338 段和 344 段。

⑤ CAS 裁决，346 段。

⑥ CAS 裁决，347 段。

⑦ CAS 裁决，349 段。

⑧ CAS 裁决，364 段。



达八年。仲裁庭注意到八年禁赛的确严厉，但“规则怎样写，仲裁庭就应怎么判，别无他选”<sup>①</sup>。此外，仲裁庭认为孙杨很遗憾地落入了“故意违规”与“重复违规”这两种类别，因此维护运动员公平竞赛的公共利益高于孙杨的个人（竞赛）权利。<sup>②</sup>考虑到并无证据显示孙杨在涉案事件当晚（2018年9月4日）至裁决发布之日有服用兴奋剂的行为，仲裁庭行使了规则项下有关成绩保留或剥夺的自由裁量权，<sup>③</sup>裁定公平原则下，孙杨于CAS裁决宣布之日前取得的竞赛成绩全部有效，不予剥夺。<sup>④</sup>

## 【纠纷观察】

### 1. 裁决思路

CAS仲裁庭推理的起点是，如果运动员阻挠了采样程序，原则上构成“干扰兴奋剂检查程序”违规。<sup>⑤</sup>参考FINA DC 2.5条以及FINA DC附件1对“干扰兴奋剂检查程序”的定义，该结论毋庸置疑。<sup>⑥</sup>但是，仲裁庭强调“极其特殊情形”下，兴奋剂检查及告知程序中的严重程序瑕疵（裁决原文强调）可能导致整个采样过程无效，构成类似孙杨当晚抗拒检查的“正当理由”。<sup>⑦</sup>在考虑运动员何种情形下可正当拒绝检查时，CAS仲裁庭援引了由CAS 2005/A/925确立的原则：

“反兴奋剂测试的逻辑规则决定了，只要身体、卫生和道德条件允许，运动员即便有异议也需要提供样本；不然，运动员们会以各种理由拒绝提供样本，测试将无法进行。”<sup>⑧</sup>

仲裁庭的结论是，孙杨未能证明他有正当理由中止案涉兴奋剂检查程序；<sup>⑨</sup>得出结论的依据是，经详细审核论证，IDTM人员的授权符合ISTI所有强制规定。<sup>⑩</sup>运动员提出的其他理由，例如声称尿检官对其进行拍照，以及主检官建议毁坏血样，均因不充足或不可信被悉数驳回。<sup>⑪</sup>

① CAS 裁决，365 段、366 段。

② CAS 裁决，366 段。

③ CAS 裁决，376 段。

④ CAS 裁决，380 段。

⑤ CAS 裁决，204 段。

⑥ CAS 裁决，195—198 段、204 段。

⑦ CAS 裁决，208 段、212 段。

⑧ CAS 裁决，206 段。

⑨ CAS 裁决，211 段、335 段和 336 段。

⑩ CAS 裁决，297 段、309 段。

⑪ CAS 裁决，309 段、310 段、323 段、327 段、333 段、334 段、339 段。

尽管仲裁庭没有完全否认最特殊（裁决原文强调）的情形可能构成例外，即兴奋剂检查的任一程序严重瑕疵导致整个采样过程无效，<sup>①</sup> 仲裁庭强调运动员拒绝配合采样是高风险行为，将导致严重后果。<sup>②</sup> 因此，“一般来讲，运动员不应自作主张……恰当的方式是有异议地接受检查，并立即、完整记录异议理由。”<sup>③</sup>

## 2. 对程序处理的评述

也许，孙杨当晚的行为成立“干扰兴奋剂检查程序”违规是无可避免的；但笔者认为，是孙杨团队对 CAS 程序的处理方式导致了最终处罚长达八年。除对 WADA 任命的仲裁员以及 WADA 的代理律师发起多次缺乏合法理由的挑战程序（且就挑战程序三次上诉至瑞士联邦最高法院，皆被驳回），是孙杨在听证会上予人毫无反思的印象，<sup>④</sup> 以及其团队呈现出的推责他人策略，<sup>⑤</sup> 最终逾越了仲裁庭的底线（而这一点也在裁决文本中得到了确认）。运动员在公开听证时显露的“强势个性”，<sup>⑥</sup> 以及对规则缺乏尊重，<sup>⑦</sup> 令仲裁庭确信了基于证据构建的事实，并关闭了存在较轻处罚可能的自由裁量空间（如有）。

本案裁决显示，如果证据与规则并不支持运动员无责，坚持无责辩护是不明智的。事实上，仲裁庭认为，孙杨的最后陈词（即自我辩护的最后机会）仍流于形式，<sup>⑧</sup> 这在他们看来缺乏真诚与反思。在此情况下，符合孙杨最大利益的策略是

---

① CAS 裁决，208 段。

② CAS 裁决，209 段。

③ CAS 裁决，209 段。

④ CAS 裁决，356 段（“It was striking that, in the course of his testimony, at no point did the Athlete express any regret as to his actions, or indicate that, with the benefit of hindsight, it might have been preferable for him to have acted differently.”）。

⑤ CAS，356 段（“Rather, as the proceedings unfolded, he dug his heels in and, eventually, sought to blame others for the manifest failings that occurred.”），357 段（“He sought to shift the blame to the DCO, the BCA and the DCA, and at no point, in the appreciation of the Panel, did he confront the possibility that he might have overreacted in his actions.”）。

⑥ CAS 裁决，327 段（“In this regard, the Panel notes that the Athlete appears to have a forceful personality and seems to have an expectation that his views should be allowed to prevail. This was apparent during the hearing.”）。

⑦ CAS 裁决，358 段（“He did not seem to deem it necessary to seek the permission of the Panel, or to otherwise act in a manner which suggested that he respected the authority of others, or of established procedures.”）。

⑧ CAS 裁决，第 357 段（“The Panel notes that during the hearing, and in particular during his final words at the end of the hearing, the Player continued to rely on formalistic legal arguments related to the proper accreditation and authorisation of IDTM’s Sample Collection Personnel.”）。

穷尽规则允许的一切可能，为其减轻处罚并保护孙杨名誉。然而，孙杨团队采取的策略是将其塑造为单枪匹马挑战WADA的运动员权利斗士——这不仅毫无益处，也对孙杨的辩护造成了负面影响。

### 3. 反思与建议

孙杨极其成功的游泳运动员生涯在2020年2月28日这一天戛然而止。但对于该CAS程序的分析和反思需要继续。不管是在案涉兴奋剂检查程序进行时，还是在CAS公开听证时，该运动员显示出的对规则的不熟悉及不重视彰显了对我国运动员加强反兴奋剂教育的迫切需要，且运动员教育不应拘泥于反兴奋剂教育——教育运动员掌握规则、尊重规则同样重要，无论该运动员在其运动领域内有多么成功。孙杨保障团队（包括当地反兴奋剂机构人员）在面临这类事件时判断力不足，或者自身对规则的不熟悉，也表明对运动员保障人员及反兴奋剂机构官员进行定期培训和测试十分必要。与运动员朝夕相处的保障团队和反兴奋剂机构官员必须熟知最新的国际规则，并理解国际规则和中国规定之间的适用位阶。

最后，孙杨及其证人在公开听证时回答问题顾左右而言他，以及对CAS程序明显准备不足，对该程序的严肃法律性质似乎缺乏认知，不仅给观察人士留下了负面的印象，也是导致八年顶格处罚的因素之一。这也提醒我们，中国有必要培养一支自己的国际体育争议解决人才队伍，以有能力领衔处理未来的国际争议解决程序，并在运动员需要经历陌生但伴有严肃后果的程序时，为其提供合理引导。最终的目标是为中国建设一支体育法律专才团队，能熟练运用英文（或法文）以及中文为中国运动员提供强有力、高效的代理。建立中国体育仲裁制度（详见下文第四部分）或许有助于体育法律专才的培养。

## 【案例2】我国法院根据《纽约公约》承认与执行国际体育仲裁院（CAS）裁决

### 【基本案情】

2012年12月，西班牙律师Juan de Dios Crespo Pérez（以下简称胡安）与乌拉圭律师Alfonso Vargas（以下简称阿尔方索，与胡安合称为申请人）同彼时的大连阿尔滨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尔滨）签订《法律服务合同》，受聘代理阿尔滨应对曾在该俱乐部踢球的一名外国球员以阿尔滨为被申请人，向FIFA提起的争议解决程序。该《法律服务合同》以英文文本签订，附中文译文，约定若对翻译文本出现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法律服务合同》中约定了律师费支付金额、条件与时间等，并包含仲裁条款“本协议应归瑞士法律管辖，按瑞士法律进

行解释，且双方同意将本协议提交国际体育仲裁院管辖，仲裁地为瑞士洛桑”。

申请人按《法律服务合同》提供了服务，但阿尔滨未能按约向其支付律师费。2014年10月，申请人向CAS申请仲裁。CAS立案后（案号CAS 2014/O/3791），按照其《体育仲裁规则》（Code of Sports-related Arbitration）向阿尔滨进行了送达，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答复仲裁申请书及诉状、提名仲裁员等，但阿尔滨均未予回应。2015年2月，CAS任命了独任仲裁员。2015年9月，独任仲裁员基于书面材料作出仲裁裁决，支持申请人对律师费的诉求，包括5%的年利率（律师费及年利率统称“欠款”）。此外，裁决还要求阿尔滨承担CAS仲裁程序费用3,000瑞士法郎。

由于阿尔滨始终未能按裁决支付欠款，申请人于2017年9月，依据《纽约公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连中院）申请承认并执行CAS裁决。鉴于阿尔滨已于2015年11月更名为“大连一方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方俱乐部或被申请人），申请人在大连中院提起的承认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程序将一方俱乐部作为被申请人。

### 【争议焦点】

双方对CAS裁决可依据《纽约公约》在中国进行承认与执行并无争议。双方的争点集中在，本案是否存在《纽约公约》第5条项下，法院可以对该裁决不予承认与执行的情形。

一方俱乐部抗辩称：

1.《法律服务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无效，根据《纽约公约》第5条第1款（甲）项，人民法院应不予承认执行该CAS裁决。

理由是：根据《体育仲裁规则》，CAS仅处理体育纠纷。<sup>①</sup>《法律服务合同》的仲裁条款约定将有关律师费的商事争议提交CAS仲裁，超出了CAS受理案件的范围，属于《纽约公约》第5条第1款（甲）项情形，即仲裁条款无效，不应予以承认执行。此外，申请人还认为《法律服务合同》的中文译文没有体现仲裁，因此被申请人缺乏仲裁的合意。

2.被申请人未被恰当通知，以致未能参与仲裁程序，丧失申辩机会，根据《纽约公约》第5条第1款（乙）项，人民法院应不予承认执行该CAS裁决。

理由是：案涉争议发生时，俱乐部通信地址（企业年报公示地址）与CAS用于通知的地址不一致，从而使其未被适当通知，导致其未能申辩。

---

<sup>①</sup> CAS仲裁规则第27条（“本程序规则适用于提交至CAS的体育相关争议”）。

## 【裁判观点】

### 1. 针对“仲裁条款无效”抗辩

大连中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与《法律服务合同》确定了瑞士法作为审查仲裁条款效力的适用法律。大连中院认为被申请人并未证明瑞士法项下该仲裁条款无效。针对一方俱乐部称《法律服务合同》中文译文未体现仲裁意愿，大连中院认为该中文译文仅作参考，与英文原文有差异并不能在瑞士法项下导致仲裁条款无效，因此该抗辩不成立。

此外，大连中院区分了“仲裁机构无管辖权”与“仲裁条款无效”，认为一方俱乐部主张的 CAS 无管辖权不同于仲裁条款无效。根据《纽约公约》及相关中国法律与司法解释，<sup>①</sup> 法院在考量是否承认外国仲裁裁决时，无需判断仲裁机构的管辖权问题，即“仲裁机构的管辖权缺陷并不构成《纽约公约》可得拒绝承认和执行的情形之一”<sup>②</sup>。退一步讲，即使法院考察 CAS 作为仲裁机构的管辖权，对本案是否属于体育相关争议进行审查，大连中院也作肯定回答，因为本案是有关体育案件的律师费争议。

### 2. 针对“未被适当通知”抗辩

大连中院查明 CAS 进行通知的地址为阿尔滨当时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住所地，并且该地址也与案涉《法律服务合同》所示被申请人联系地址一致。申请人通过提交 DHL 特快专递向阿尔滨送达相关仲裁文件的签收记录，证明 CAS 向阿尔滨送达的相关仲裁文件全部被签收。阿尔滨未回应仲裁文件，应视为其自愿放弃申辩，并非程序瑕疵所致。

综上，2018年8月1日，大连中院作出（2017）辽02民初583号民事裁定书，对 CAS 2014/O/3791 号仲裁裁决予以承认和执行。申请人向大连中院支付的案件申请费人民币 500 元也由被申请人承担。

### 3. 执行程序

上述裁定生效后，一方俱乐部（以下又称被执行人或被申请人）在执行程序中提出书面异议，请求大连中院撤销该民事裁定书的执行。一方俱乐部提交了市政府会议纪要以及俱乐部原股东的承诺书，证明新旧股东之间存在协议，股权转让至一方集团前产生的所有债务由原股东承担并负责偿还。一方俱乐部辩称，

<sup>①</sup> 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6 条。

<sup>②</sup> 胡安、阿尔方索与大连一方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一审民事裁定书，2018年8月1日，（2017）辽02民初583号。



CAS 裁决系在阿尔滨股权转让至一方集团之前作出，因此 CAS 裁决所导致的被执行人债务应由原股东承担，而不应对方俱乐部强制执行，否则势必为俱乐部造成“无法挽回的经济损失”。<sup>①</sup>

2019 年 3 月 14 日，大连中院作出（2019）辽 02 执异 122 号裁定书，认为一方俱乐部本质上是对执行依据（即涉案 CAS 裁决）有异议，但 CAS 裁决的效力已经得到人民法院的承认和执行，因此裁定驳回该异议申请。

2019 年 3 月 25 日，大连中院作出（2018）辽 02 执 900 号裁定书，裁定由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对 CAS 2014/O/3791 号仲裁裁决进行执行。

### 【纠纷观察】

#### 1. 大连中院正确适用《纽约公约》

（1）区分被动审查（《纽约公约》第 5 条第 1 款）与主动审查（《纽约公约》第 5 条第 2 款）

大连中院在本案中正确适用了《纽约公约》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法院根据《纽约公约》第 5 条第 1 款审查（是否承认与执行）需依抗辩方申请启动，且抗辩方负有举证责任以证明有该款所列情形。这与依据《纽约公约》第 5 条第 2 款不予承认及执行是不同的，因为法院可主动审查相关裁决是否有第 2 款所列情形（即争议事项依中国法律不能仲裁，或是有违公共政策）。

大连中院的推理正确贯彻了《纽约公约》的精神，考虑到被申请人未能完成其举证责任以证明仲裁条款无效、未被适当通知等抗辩，由此裁定其抗辩不成立。大连中院并未主动论证该仲裁条款在瑞士法下是否有效，以及本案中是否存在《纽约公约》第 5 条第 1 款项下其他可不予承认与执行的理由。

#### （2）法院不予审查仲裁机构或仲裁庭对管辖权的认定

在说理部分，大连中院正确区分了 CAS 作为仲裁机构的管辖权与仲裁协议效力两个不同的问题。仲裁协议无效是得以依《纽约公约》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依据；但 CAS 等仲裁机构是否有管辖权并非法院应予审查的事项。换言之，在依据《纽约公约》对外国仲裁裁决进行承认与执行时，法院不应就仲裁机构或仲裁庭对自身管辖权的认定作二次审查。

#### （3）俱乐部新旧股东之间的协议不对抗第三人

执行层面，大连中院作出的（2019）辽 02 执异 122 号裁定书明确，俱乐部股

---

<sup>①</sup> 大连一方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胡安等外国仲裁裁决执行审查类执行裁定书，2019 年 3 月 14 日，（2019）辽 02 执异 122 号。

东之间就俱乐部债权债务达成的内部协议不对抗第三人。这符合基本的法律原则。大连中院并未认可被执行人在执行程序中提出的抗辩,即“如果由一方俱乐部承担(对申请人的债务),势必给一方足球俱乐部造成无法挽回的重大经济损失”,因为这并未构成法律层面的执行异议依据。大连中院驳回被执行人异议,体现了人民法院恪守依法审判原则,以及精准理解与适用国际条约的能力。

2. 大连中院承认与执行 CAS 2014/O/3791 号裁决并不意味着所有 CAS 裁决都能在我国得到承认与执行

本案中,被申请人并未针对 CAS 仲裁裁决是否属于《纽约公约》项下裁决、是否属于“商事保留”进行抗辩。因此,大连中院也未对上述问题作任何认定。根据《纽约公约》第 1 条,只要是“因自然人或法人之间争议而产生,且在申请承认及执行地所在国以外之国家领土内所作的仲裁裁决”,即可适用《纽约公约》进行承认和执行。本案争议双方系自然人和法人,裁决由仲裁机构 CAS 作出,系仲裁地为瑞士的仲裁裁决在中国进行承认和执行,符合《纽约公约》适用的条件。

需特别注意,我国在加入《纽约公约》时作了“商事保留”,即我国法院能够承认与执行的仲裁裁决必须限定在商事法律关系。《通知》第 2 项对“商事法律关系”进行了定义,即指由于合同、侵权或者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而产生的经济上的权利义务关系。本案中,CAS 裁决的事项是商事性质的金钱给付义务,属于“商事保留”的范畴。问题是,若 CAS 裁决事项系纪律性质或参赛资格等“非经济上的权利义务”,是否属于“商事保留”,是否能依据《纽约公约》执行?中国学界对此见解不一。<sup>①</sup>

从实务的角度,CAS 就非商事、非经济类法律关系作出的裁决,例如参赛资格、纪律处罚(如禁赛、禁止转会等)几乎不可能由一国法院强制执行。<sup>②</sup>—

<sup>①</sup> 傅攀峰:《从“一方俱乐部案”看国际体育仲裁院裁决在我国的承认与执行》,载《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2019年第6期,第114—115页。(“有学者认为体育活动属于民商事行为,因此可将商事保留作广义解释,将体育仲裁纳入其中……有学者甚至提出将涉及纪律和管理事项的CAS裁决视为‘非契约型商事法律关系’,认为所有CAS仲裁裁决都可依据《纽约公约》在我国申请承认与执行。也有学者认为体育管理和纪律处罚行为具备非常突出的行政色彩和一定的人身权利属性,绝非民商事行为。”)

<sup>②</sup> Agustín Amoros Martínez and Santiago Santorcuato Caffa, “Enforcement of CAS Awards: A General Review of the Available Options and Its Particularities”, *Football Legal*, 第138页(“Although the option of enforcing a sports arbitration award pursuant to the 1958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New York Convention) is always available to parties, it is in practice almost never necessary to pursue this course of action, as sports governing bodies have sufficient internal authority and enforcement mechanisms to impose the awards against their members.”)

方面，这类争议的一方往往是体育管理机构，如国际奥委会、WADA 或单项体育联合会，一国法院往往对上述国际组织缺乏管辖权，也缺乏执行措施；另一方面，体育领域非商业的措施仅能通过体育“金字塔”（sports pyramid）治理机制（例如单项体育联合会对其成员协会实施管理，成员协会对注册运动员实施管理）进行有效执行。<sup>①</sup>

由于本案并未讨论非商业、非经济类法律关系是否属于商事保留，恐不宜过分夸大其作为 CAS 仲裁裁决在中国承认执行第一案的先例地位，应将其先例示范作用限定在裁决事项为商事、经济类法律关系的 CAS 裁决。

如果 CAS 裁决的事项系纪律性质，但纪律处罚包含了经济类措施如罚款，有管辖权的法院是否能部分承认与执行该类裁决中有经济属性的部分？虽然罚款产生了金钱给付义务，由一国法院进行执行具备现实可能性，但相关仲裁事项若是纪律性质（例如仲裁的一方是否违反其应当遵守的体育规则），被申请人援引“商事保留”，抗辩《纽约公约》不应适用于此类案件，是具备说服力的<sup>②</sup>——即

---

<sup>①</sup> Martinez and Caffa, 第 139 页 (“the practice of self-execution by federation or association of award is very effective since, in most cases, the disciplinary sanction associated with the failure to award brings immediate and serious consequences which are more than the enforcement of the award through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该见解得到了实例的验证, 见 Etienne Gard, “Stepping Outside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 Practical Lessons on the Indirect Enforcement of CAS-Awards in Football Matters”, <https://www.asser.nl/SportsLaw/Blog/post/stepping-outside-the-new-york-convention-practical-lessons-on-the-indirect-enforcement-of-cas-awards-in-football-matters>, 访问时间: 2020 年 1 月 31 日。该文举例一名足球经纪人与阿联酋足协注册的俱乐部之间有关佣金的争议。CAS 下达裁决支持该经纪人诉求, 该经纪人通过向阿联酋足协表达其注册俱乐部应履行裁决的诉求 (否则阿联酋足协也会受到纪律处罚), 并抄送 FIFA 与亚足联 (AFC), 在几周内收到了俱乐部支付的欠款。

<sup>②</sup> 土耳其也作商事保留, 该国法律人士认为 CAS 对上诉类案件作出的裁决不具备经济属性, 因此不能根据《纽约公约》申请承认与执行, 见 Hergüner Bilgen Özeke: “Law in Sports: International Sports Arbitration”, <https://www.lexology.com/library/detail.aspx?g=26d596bc-2e14-414e-a59d-ff23bbbe12f8>, 访问时间: 2020 年 1 月 31 日。此外, 已知的依据《纽约公约》承认执行 CAS 仲裁裁决案例数量有限, 但被一国法院承认与执行的 CAS 裁决事项都系金钱给付义务, 见 Martinez and Santiago Santorcuato Caffa, 第 140 页, 脚注 460。在 Pencil Hill Limited v US Citta di Palermo S.p.A 一案中, 英国法院根据《纽约公约》承认与执行了 CAS 裁决, 该裁决事项为有关球员注册权的经济权及违约损害赔偿。见 “Should a New York Convention Award Be Enforced in the Courts of England and Wales If It Includes An Award in respect of A Penalty? The English High Court’s Decision in Pencil Hill Limited v US Citta di Palermo S.p.A.”, <http://www.newyorkconvention.org/>, 访问时间: 2020 年 1 月 31 日。

使一国法院具备条件执行属于纪律处罚的金钱给付义务, 但该金钱给付也是纪律处罚的一部分; 若《纽约公约》不应在“商事保留”法域适用于纪律处罚的执行, 作为纪律处罚一部分的金钱给付义务原则上也不应在此类法域依《纽约公约》予以承认执行。

3. FIFA 球员身份委员会 (Players' Status Committee, 以下简称 PSC) 与争议解决庭 (Dispute Resolution Chamber, 以下简称 DRC) 决定在中国的执行

实务中有时还涉及 PSC 或 DRC 决定在中国的执行。PSC 或 DRC 的生效决定, 一般是通过金字塔式的足球治理机制执行; 拒不执行的后果为扣分、禁赛、禁止转会等, 直至被逐出 FIFA 大家庭。但是, 一旦被执行人脱离了足球治理体系, 例如不再在中国足协注册, 申请执行方即束手无策。在这种情形下, 申请人只能依据中国法律, 在中国法院针对被执行人提起新的诉, 并将 PSC 或 DRC 的决定作为证据。

中国法院, 尤其是对大多数此类案件行使一审管辖权的基层法院, 对足球治理机制并不熟悉, 对 PSC/DRC 决定的性质多有困惑。若当事人因 PSC/DRC 决定无法执行向法院另行起诉, 法院的第一反应往往是不予受理, 理由是一事不再理, 或者涉诉协议中含有“足协仲裁”或“CAS 仲裁”等字样, 即认为当然排除法院管辖。即使经讨论法院认可了 PSC/DRC 决定不能排除一国司法机构在执行层面的救济, 法官常纠结 PSC/DRC 决定的性质是否属于外国仲裁裁决, 当事人是否应通过《纽约公约》申请承认与执行, 而不应提起新诉。

此类案件若要在人民法院成功立案并进行实体审理, 必须说服法院“足协仲裁”条款并非《纽约公约》项下或《仲裁法》项下仲裁(然而上述公约及法律都没有对“仲裁”进行定义), 且 PSC/DRC 决定的性质并非《纽约公约》项下仲裁裁决<sup>①</sup>——这实属不易, 但确是有意义的“足球治理”普及。由于足球类争议的特殊性(详见下文案例 3), 法官们提出的质疑情有可原, 确有必要加强法院与中国足协之间的沟通协调, 妥善对接足球争议解决机制与法院审判, 才能为日益频繁的足球类争议提供有效解决方案。

<sup>①</sup> Frans de Weger, 《FIFA DRC 法理汇编》(第 2 版, 由 Springer 于 2016 年出版), 第 102 页, 2.20.4.1 (“As was stated by the CAS in its award of 1 June 2010 between FC Sion and Al Ahly, FIFA proceedings are not court proceedings, and neither arbitral proceedings, rather, they are “intra-association proceedings”, based on the private autonomy of the association...”)

### 【案例3】中国籍球员诉大连超越足球俱乐部（以下简称大连超越）系列案件<sup>①</sup>

#### 【基本案情】

2018年末，大连超越濒临解散，无力支付对多名球员的欠薪。球员根据《大连超越足球俱乐部运动员工作合同》（以下简称《工作合同》）向中国足协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足协仲裁委）申请解决争议。该《工作合同》第12条约定“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可向中国足球协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乙方（原告）为中国籍运动员时，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2019年2月28日，大连超越终因长期欠薪，被中国足协取消注册资格。足协仲裁委根据《中国足球协会仲裁委员会工作规则》，认为大连超越已不属于中国足协行业管理范畴，故不予受理球员与大连超越之间的纠纷。

其中一些球员曾就涉案纠纷向大连市沙河口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沙河口劳动仲裁委）申请劳动仲裁。但沙河口劳动仲裁委以该案不属于劳动人事争议为由，不予受理。

球员们遂向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大连超越所在地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沙河口法院）提起诉讼。沙河口法院认为该案属于足球俱乐部与球员就工作合同的争议，且该《工作合同》约定由足协管辖，因此案件属于足协仲裁委受理范围，排除法院管辖，遂作出驳回起诉的一审裁定。崔凯、王毅、权恒等球员上诉至大连中院，要求撤销一审裁定并指令沙河口法院审理本案。

#### 【争议焦点】

职业球员与职业足球俱乐部之间签署工作合同，约定纠纷由足协仲裁委仲裁，是否排除人民法院管辖？

#### 【裁判观点】

大连中院与沙河口法院立场一致，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即法院不予

---

<sup>①</sup> 崔凯诉大连超越（2019）辽02民终5879号民事裁定书；董志远诉大连超越（2019）辽02民终5279号民事裁定书；刘禹辰诉大连超越（2019）辽02民终5196号民事裁定书；王毅诉大连超越（2019）辽02民终5883号民事裁定书；谢兆宇诉大连超越（2019）辽02民终5290号民事裁定书；权恒诉大连超越（2019）辽02民终6296号民事裁定书；吾提库尔·艾山诉大连超越（2019）辽02民终8084号民事裁定书。



介入此案。<sup>①</sup>法院的理由是：《工作合同》已约定将争议提交足协仲裁委。《体育法》第32条规定竞技体育活动中的纠纷由体育仲裁机构负责调解、仲裁；《中国足球协会仲裁委员会工作规则》（足球字〔2009〕308号）第5条规定该仲裁委受理范围包括足球俱乐部与足球球员的工作合同事项。由此，《工作合同》中有关将争议提交足协仲裁委的约定符合《体育法》和足球行业规定，合法有效。此外，法院认为足协仲裁相比诉讼更为快捷，“基于职业球员运动生涯较短和职业足球运动的特殊性考虑，职业球员与职业足球俱乐部之间工作合同纠纷亦不宜由法院管辖。”<sup>②</sup>

### 【纠纷观察】

#### 1. 职业球员与教练向濒临解散俱乐部追索欠薪陷入“三不管”窘境

本案裁定实际上令大连超越（及其他不再在足协注册的俱乐部）球员陷入法院、足协仲裁委、劳动仲裁委“三不管”的管理真空。该窘境在球员李根与沈阳东进足球俱乐部（以下简称沈阳东进）之间的纠纷中体现得淋漓尽致。就欠薪事项，李根自2013年8月向足协仲裁委申请仲裁（决定不予受理），其后向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决定不予受理）。此后，李根历经法院一审、二审（沈阳中院裁定铁西法院应予审理）<sup>③</sup>、铁西法院实体审理（判决沈阳东进应支付欠薪）<sup>④</sup>、沈阳东进上诉（沈阳中院维持原判）<sup>⑤</sup>、沈阳东进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sup>⑥</sup>、沈阳中院再审（裁定驳回李根起诉）<sup>⑦</sup>，历时约五年，其追索欠薪的诉求仍无处受理。沈阳中院驳回李根起诉的理由与大连超越案中沙河口法院及大连中院的理由基本一致。

值得注意的是，大连超越系列案件中，只有权恒诉大连超越一案是个例外。在该案中，权恒赢得了上诉。大连中院认为一审裁定（驳回起诉，由足协仲裁委审理）不妥，沙河口法院应对该案进行实体审理。权恒案与其他球员诉大连超越案的结果不一致，包括在权恒案以后，由同一法院（大连中院）审结的吾提库

① 例外是权恒诉大连超越一案，（2019）辽02民终6296号民事裁定书，2019年7月26日。该案中，大连中院撤销了一审裁定，指令沙河口法院审理。权恒案与其他案件结果不一致的原因，详见下文。

② 见崔凯诉大连超越，（2019）辽02民终5879号民事裁定书，2019年7月18日。

③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沈中民五终字第1056号民事裁定书，2015年5月21日。

④ 铁西法院，（2015）沈铁西民四初字第01195号民事判决书，2015年12月15日。

⑤ 沈阳中院，（2016）辽01民终字第1896号民事判决书，2016年6月3日。

⑥ 沈阳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8日作出（2017）辽民申1364号民事裁定书，指令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

⑦ 沈阳中院，（2018）辽01民再32号民事裁定书，2018年4月23日。

尔·艾山诉大连超越一案，其结果也与权恒案大相径庭。权恒案与其他案件的事实如出一辙，二审结果却截然不同，从法院裁定显示的该案特殊之处，似乎是权恒在二审期间提供了足协仲裁委出具的书面《不予受理决定书》，说服了大连中院，作出认定：“被取消注册资格后被上诉人亦不属于中国足协行业管理范畴”<sup>①</sup>。若其他案件仅因未能提供足协仲裁委的书面《不予受理决定书》而无法获得诉讼救济，理由并不充分，因为一纸《不予受理决定书》是可以补足的形式要件。

## 2. 此“仲裁”非彼仲裁

大连超越案、李根案等类似案例显示，向陷入经济困难甚至被取消注册资格的俱乐部追索欠薪，球员（或教练）常面临“三不管”窘境，归根结底源于此类《工作合同》中的“仲裁”二字。上述案例的法院裁定表明法院将足协仲裁委的“仲裁”等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项下的仲裁。法院援引《民事诉讼法》第124条第2款的规定，基于《工作合同》的“仲裁”条款，排除了法院管辖；如果俱乐部不再在中国足协注册，足协仲裁委以俱乐部已脱离行业管理为由，不再受理此类争议；劳动仲裁委往往又因为足协“仲裁”条款认为不属于劳动人事争议处理范围，不予受理。这就是球员（或教练）追索欠薪“无门”的原因。

应明确，足协仲裁委并不是我国《仲裁法》项下的“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法》第10条，仲裁委员会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司法行政部门登记；根据该法第11条，仲裁委员会应当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和必要的财产。由于足协仲裁委系足协内设专项机构，并不具备上述条件，因此不是《仲裁法》项下的“仲裁委员会”，其从事的争议解决活动也并非《仲裁法》项下的仲裁；足协仲裁委的决定不可能根据《仲裁法》予以执行。

足协仲裁委也不是《体育法》第32条项下的“体育仲裁机构”，因为国务院尚未出台相关规定，该“体育仲裁机构”也从未被设立。沈阳中院在李根案中援引《民事诉讼法》第124条第2款，大连中院在大连超越案中援引《体育法》第32条，认为球员与俱乐部之间约定由足协仲裁委“仲裁”从而排除法院管辖，均是错误的。

为妥善处理类似争议，去除大连超越案、李根案中的管辖权真空，本文做如下建议。首先，加强足协与法院之间沟通，协助法院理解足球行业自治的特点：定期举办相关经验分享，邀请法官、书记员与足球行业类专家及实务界人士交流，或许是建立沟通机制有益的起点。

<sup>①</sup> 权恒诉大连超越，（2019）辽02民终6296号民事裁定书，2019年7月26日。

其次,鉴于“中国足球协会仲裁委员会”名称及业务所涉的“仲裁”二字所致混淆并进一步造成法院受理难,建议将职业足球工作中常用的中国足协“仲裁”统一改称“争议解决”;“裁决”改称“决定”。实际上,根据《中国足球协会仲裁委员会工作规则》,该委员会系中国足球协会根据《FIFA章程》效仿FIFA内部结构设立。FIFA内部解决职业球员、教练与其雇主争议的机构为DRC(争议解决庭)与PSC(球员身份委员会);FIFA规则提及DRC及PSC程序时也从未使用“仲裁(arbitration)”称谓,对DRC及PSC所作的裁判也称之为“决定(decision)”,而非仲裁“裁决”。<sup>①</sup>准确命名有助于区分足协内部争议解决机制与仲裁,为职业球员与教练向法院寻求最后权利救济扫清障碍。

除频致混淆的“足协仲裁”外,中国职业足球工作合同争议解决条款常约定“乙方(原告)为中国籍运动员时,足协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该提法也易导致误会该机构决定为仲裁裁决,且再无救济途径,建议删去。在FIFA体系中,内部争议解决机构决定的终局性是针对尚在FIFA体系中,受足球行业治理机制约束的俱乐部;一旦俱乐部脱离FIFA体系(例如大连超越),该终局性对其无效。换言之,当足球治理机制失效后,法院可以且应当介入。由此,该条款中的“最终裁决”用语不准确,且极易成为中国职业球员或教练寻求法院救济的桎梏。

## 四、热点问题观察

### (一)《体育法》第32条项下的“体育仲裁机构”

上文提及,《体育法》第32条项下的“体育仲裁机构”尚未设立。由于我国大多数体育行业协会处于去行政化“脱钩”、完善内部治理的过程中,且我国体育职业化程度还不高,因此大多数协会尚无需求专设机构解决争议。在此背景下,成立时间长、知名度较高的足协内部争议解决机构(即“足协仲裁委”)常被误认为等同于《体育法》第32条项下“体育仲裁机构”,导致未纳入或脱离足球治理机制的争议陷入法院、足协、劳动仲裁委“三不管”真空。<sup>②</sup>

若能将《体育法》设想的“体育仲裁机构”早日付诸实践,不仅能改变除足球与篮球外,我国竞技和职业体育争议无专门机构解决现状;在足球类争议中,

<sup>①</sup> 《国际足联球员身份与转会规则(2020年1月版)》(FIFA Regulations on the Status and Transfer of Players, January 2020 edition),第22—24条。

<sup>②</sup> 见上文第三部分,案例3。

还能将涉及外籍球员和教练的争议留在中国法域解决，与在国际层面处理争议相比，减少争议解决成本，增加执行的可能性及效率。此外，建立国内体育仲裁机制能排除人民法院管辖，体育类争议一律由理解行业特点的体育法专家仲裁（或调解）解决，由此统一裁判标准，并与国际规则相互借鉴、融合。

在我国现行体制下，涉外足球争议可以提交 FIFA DRC 或 PSC 解决；非涉外争议（如中国籍球员或教练与中国俱乐部之间的争议）可提交中国足协争议解决机构解决（但不能提交 FIFA）；这两类争议均可在当事人收讫 FIFA 或中国足协决定后 21 日内向 CAS 上诉。<sup>①</sup> 若中国存在真正意义上的体育仲裁机构，且中国足协在其章程或规则中认可该机构对足球类争议的管辖权，则上述两类争议将由该中国体育仲裁机构最终裁决，CAS 与中国法院将不再具备管辖权。<sup>②</sup>

以足球为例，根据《国际足联章程》第 58 条第 3（c）款，能排除 CAS 管辖的中国体育仲裁机构必须“独立”且“合法设立”。FIFA 在《第 1010 号通告》（Circular 1010）<sup>③</sup> 阐释了“独立”且“合法设立”需满足的程序公平（fair hearing）国际最低标准，即争议双方均享有平等任命仲裁员、获得法律代理、陈述意见并就对方意见进行反驳的权利；仲裁庭必须独立公正审理案件，确保双方得到公平对待。不符合上述标准者将不能排除 CAS 管辖。我国有权机关在对未来的中国体育仲裁机构进行制度设计时，应充分结合 FIFA Circular 1010 等国际标准，确保我国体育仲裁机构与国际接轨，行之有效。

考虑到在中国设立体育仲裁机构涉及国务院层面，<sup>④</sup> 甚至人民代表大会层面，<sup>⑤</sup> 在该机构正式成立前，也可探索由我国公信力高的仲裁机构建立体育分部，制定体育相关仲裁规则及体育专项仲裁员名单；同时，积极与国家体育总局以及中国足协、中国篮协等单项体育协会沟通，争取上述体育管理机构认可该体育仲裁机构管辖权。在进行制度设计时，参考国际经验是通行、有价值的做法。本文建议对体育产业发达国家现行体育仲裁模式进行评估借鉴，以英国、加拿大与美国为例。

① 《国际足联章程》（2019 年版）第 58 条第 1 款。

② 《国际足联章程》（2019 年版）第 58 条第 3（c）款。

③ 2005 年 12 月 20 日，FIFA 发布《第 1010 号通告》（Circular 1010），阐释了“独立”且“合法设立”仲裁庭需满足的最低国际程序标准。原文为：（1）principle of parity when constituting the arbitration tribunal；（2）right to an independent and impartial tribunal；（3）principle of a fair hearing；（4）right to contentious proceedings；（5）principle of equal treatment.

④ 《体育法》第 32 条。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15 年 3 月 15 日实施）第 8 条第 10 项规定，仲裁和诉讼制度只能通过法律制定。

现行模式主要有两类。第一类模式为英国、加拿大和一些欧洲国家采用，即专设体育仲裁机构处理体育相关争议。第二类模式以美国为代表，由商事仲裁机构处理体育争议（包括奥林匹克相关争议），但仲裁员从体育专项名单中选任。

在采纳第一类模式的英国，Sport Resolutions 系被英国奥委会等体育组织认可的仲裁机构，管辖权涵盖奥林匹克相关争议、竞争资格类争议、英国反兴奋剂争议、某些足球类争议以及体育安全保障类争议。加拿大同样采取此类模式，由加拿大体育争议解决中心（Sports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of Canada，以下简称 SDRCC）承担类似职能。Sport Resolutions 与 SDRCC 均由政府资助但独立运营，任命专注体育争议的人士司职仲裁员或调解员。Sport Resolutions 还专门为反兴奋剂、体育安全保障等争议类别单独设置仲裁员（或调解员）名单。虽然法律并未强制当事人选择上述专门机构进行仲裁，在采纳此种模式的国家，各争议相关方（如一国的体育协会、反兴奋剂中心等）认可了这类体育仲裁机构的管辖权。

在采纳第二类模式的美国，JAMS 具备处理奥林匹克相关体育安全保障类争议的管辖权；美国仲裁协会（Americ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以下简称 AAA）具备处理反兴奋剂、参赛资格及纪律处罚类争议的管辖权。美国的足球类争议有自成一体内部争议解决模式，并与 FIFA 体系接轨。JAMS 与 AAA 均位列世界上最大的仲裁与调解机构，且处理的主要案件为商事争议，但通过当事人指定，它们对体育类争议也能行使管辖权。JAMS 与 AAA 均专设体育争议仲裁员名单，入选该名单的仲裁员具备不同于商事争议仲裁员的体育法专业技能。JAMS 与 AAA 不受美国政府资助，能通过案件受理费和其他争议解决相关营收渠道自负盈亏。两家机构都能为特定争议“量体裁衣”，JAMS 为体育安全保障类争议量身打造的项目是彰显此模式灵活性的佼佼者。

究竟哪类模式更适合中国体育呢？25 年前颁布的《体育法》似乎设想采取第一类模式，即设立专门体育仲裁机构，且根据当时的立法本意，很可能该机构与政府有密切联系。过去 25 年间，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中国政府似乎在为举国体制松绑，试图不再对体育进行直接、严密的行政管理。中国争议解决机构在过去 25 年里也取得了长足发展。《体育法》颁布时，中国的仲裁版图主要有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与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至 2018 年底，中国已有 255 家在册仲裁机构。<sup>①</sup> 这表明中国的争议解决基础已相当深厚，以北京仲

---

<sup>①</sup> 《我国仲裁机构累计处理案件 260 余万件》，载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xinwen/2019-03/28/content\\_5377853.htm](http://www.gov.cn/xinwen/2019-03/28/content_5377853.htm)，访问时间：2020 年 3 月 23 日。



裁委员会 / 北京国际仲裁中心（BAC/BIAC，以下简称北仲）为代表的中国仲裁机构具备实力处理各类涉外及其他专门类别争议。

考虑到设立专门体育仲裁机构（第一类模式）所需的时长和程序（25年前立法层面已有明确指引，但至今尚未建立），在体育争议日渐增多的情形下，中国借鉴上述第二类模式似乎更为可行，即由已设立的仲裁机构为中国的奥林匹克相关、足球、篮球、反兴奋剂相关等体育争议提供仲裁或调解服务。例如北仲，具备管理各类案件的丰富经验，拥有一流的开庭设施，更重要的是，北仲有一支训练有素的专业团队；此外，北仲与中国体育系统的物理距离也很近。上述优势，以及北仲在必要时能进行专业细分的灵活度，表明北仲是很适合建立体育专项服务的争议解决机构。在北仲内部设立体育仲裁员（或调解员）名单，全球范围内甄别、核验、确认适格人选，不用费时太久，也无需耗资巨大，即可开展运行。在政府对体育产业简政放权、倡议激活市场的大背景下，本文建议借鉴第二类模式建立中国体育仲裁机制，并以此为起点。

## （二）北京冬奥会相关争议解决

自1996年亚特兰大奥运会伊始，CAS为历届夏季与冬季奥运会特设仲裁庭，北京冬奥会自然也不例外。按惯例，CAS将为由冬奥组委遴选的中国律师提供培训，以为各国运动员、官员等参赛者提供法律援助。吸取我国及一些国家奥运代表团在往届奥运会的教训，以及总结其他国家经验，我国实务界和学术界有必要加强对奥运会争议解决机制的研究，并能真正熟练运用，维护我国运动员的合法权益。CAS在奥运会开幕前一年将为入选法律援助名单的律师开展培训，这将是我国专业人士学习体育争议解决以及与国际同行交流的极佳机会。

值得注意的是，CAS的奥运特设仲裁程序具备公平、快捷、免费的突出特征。<sup>①</sup>“快捷”体现在——CAS奥运特设仲裁程序从提交仲裁申请到（听证后）出具裁决，最快可以在24小时内完成。这样快捷的时间表在全世界范围内都无与伦比——但这同时意味着，在如此快速推进的程序中，律师必须做好十足准备，对相关规则了如指掌，才能在奥运会这一特殊场合为客户提供有效而强有力的代理。因此，事前充分准备至关重要。

此外，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崇礼法院）于2019年12

---

<sup>①</sup> “公平、快捷、免费”或许与国际体育仲裁理事会副主席 Michael Lenard 最为相关，他在约20年前对CAS职能进行描述时，确立了CAS奥运特设仲裁程序“公平、快捷、免费”的特征。

月出台的《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服务保障冬奥实施意见》值得关注。距北京约220公里的崇礼已建成七大雪场,雪季滑雪旅游活跃,北京冬奥会赛时崇礼是雪上项目主要竞赛场地。为妥善处理所辖区域日益增多的雪上运动相关争议,崇礼法院联袂区内滑雪场及保险公司,建立了“法院+雪场+保险”旅游滑雪纠纷解决机制,在雪场设立法官工作站,开通涉冬奥案件绿色通道,指定专门审判团队处理滑雪类纠纷以统一审判标准,力争将“诉前快速调解、诉中快速审理、诉后快速执行”落到实处。同时,崇礼法院基于审判实践,不断总结滑雪运动中常见的争议,并就事故预防向雪场提出风险防范建议。

当然,《奥林匹克宪章》与《主办城市协议》项下相关争议不能提交人民法院解决,因为此类有关奥运会参赛资格、纪律处罚、反兴奋剂等争议依约应由CAS排他管辖。但是,某些附属争议,例如场馆建设、奥运相关货物或服务采购、参赛运动员对中国民法或刑法的违反,诸如此类事项(如无仲裁条款)仍需提交具备属地管辖权的中国法院。因此,崇礼法院明确涉冬奥案件流程的举措有益于争议快速有效解决,这对往往将奥运会视作“一生一遇”的奥运会参与者们具备重大意义。

### (三)《奥林匹克宪章》第40条修改对运动员实现个人商业价值的影响

2019年6月,国际奥委会(以下简称IOC)宣布修改《奥林匹克宪章》第40条,原则上解除了奥运期间参赛运动员个人赞助营销禁令,允许他们在奥运期间以名字、形象、运动表现等展示非奥林匹克官方赞助商(以下简称非官方赞助商)的个人商业伙伴。当然,奥运选手们在行使该来之不易的权利时,需遵守IOC执委会制定的原则,<sup>①</sup>比如非官方赞助商不可使用奥林匹克标志,也不可在奥运期间借参赛运动员具体营销该赞助商某种产品或服务。修订后的《奥林匹克宪章》第40条旨在放权各国家奥委会,在不违反IOC执委会制定原则的前提下自主确立所辖奥运选手的赞助规则。

在我国竞技体育举国体制大背景下,仅极少数明星运动员有机会签约个人赞助商。因此,《奥林匹克宪章》第40条修改对参加东京奥运会的中国运动员影响

---

<sup>①</sup> IOC: “Commercial Opportunities for Participants during the Tokyo 2020 Olympic Games”, [https://www.olympia.at/download/files/%7B9D130C87-FAEA-41B7-88A3-935D76187A5D%7D/Commercial\\_opportunities\\_for\\_Participants\\_during\\_the\\_Tokyo\\_2020\\_Olympic\\_Games.pdf](https://www.olympia.at/download/files/%7B9D130C87-FAEA-41B7-88A3-935D76187A5D%7D/Commercial_opportunities_for_Participants_during_the_Tokyo_2020_Olympic_Games.pdf), 访问时间: 2020年2月20日。

范围仍有限。但对于希望通过赞助中外运动员进行奥运营销的非官方赞助商，<sup>①</sup>有必要准确理解 IOC 规则，以及相关国家奥委会<sup>②</sup>各自制定的政策，以确保合规运用修改后的《奥林匹克宪章》第 40 条。

IOC 为运动员商业代言“松绑”之际，国家体育总局恰好适时废除了限制国家队运动员商业活动的三个文件，<sup>③</sup>似乎为中国运动员实现个人商业价值释放了更多想象空间，也预示激活运动员商业潜力为大势所趋。但在利好政策背景下，中国明星运动员个人赞助商与其所属团体赞助商发生利益冲突屡见不鲜。<sup>④</sup>以游泳运动员宁泽涛为例，自 2015 年喀山世锦赛摘金后成为中国最炙手可热的品牌宠儿，到折戟里约奥运、从国家队被退回省队，直至 2019 年退役憾别泳坛，在很大程度上归因于其个人赞助品牌与游泳项目团体赞助品牌的竞品之争，以及各相关利益方未能妥善处理争议，直至影响运动员的竞技与备战。宁泽涛的遗憾并非个例，凸显了我国明星运动员试图突破现有体制桎梏，实现个人商业价值所遭遇的困难。

因商业伙伴之间不可调和的利益冲突，令运动员与所属组织产生纠纷，并最终导致运动员提前结束职业生涯从而无从实现其蕴含的商业潜力与社会价值，这无论是对运动员个人还是对组织均系巨大损失，可谓两败俱伤。痛定思痛，造成上述冲突的根源或许可以追溯至竞技体育的行政化管理。

举国体制下，单项协会（或相关行政机关）是管理者，运动员是被管理者。一方面，由于我国运动员个人商业权利与其所属组织权利界限模糊，尚无明确规则指引，作为被管理者的运动员个人商业权益往往需服从于集体利益，但这类“一刀切”的管理方式也招致一些有机会参与商业活动、个人权利意识觉醒的明星运动员的抵触；另一方面，我国体育缺乏纠纷解决机制，一旦运动员与作为其管理者的组织（如单项协会）产生争议，运动员处于“被管理者”的劣势地位，难以与其管理者平等沟通，也缺乏制度支持，如借助仲裁、调解等程序解决争议。

值得肯定的是，国家体育总局于 2019 年底废除相关不合时宜的文件，迈出 43 号文提倡的“挖掘体育明星市场价值”的第一步。但要真正释放我国体育明星的市场潜力、明确其个人与组织的权利界限需有规可循，妥善处理相关争议需确

---

① 在多数时候，相比成为奥林匹克官方赞助商或官方被许可方，通过赞助运动员进行奥运营销是实惠很多的方案。

② 如所赞助运动员代表的国家、该赞助商计划实施奥运营销的目标国家。

③ 见上文第二部分第（三）项第二点。

④ 如运动员个人赞助商与其所属项目协会（或管理中心）签约赞助商、联赛赞助商、赛事组委会赞助商，以及未来可能成立的“中国之队”赞助商之间潜在的冲突。

保程序正义。只有当体育明星的市场潜力真正得到释放，其所属协会或国家队的商业价值才能整体提升。从这个角度，“个人”与“集体”的利益是一致的，并不矛盾。上文第四部分第（一）项建议设立我国体育仲裁机制，可供斟酌。

## 五、总结与展望

规则是体育的脊梁，不仅在体育领域，放之四海皆准。近年来，中国体育改革除旧迎新，体育产业的规则和政策逐步现代化。这造就了体育律师（不论是来自中国还是来自国外与中国体育产业互动）的黄金时代。新的规则与政策框架旨在为促进中国体育市场的繁荣创造更多、更灵活的空间。通过阅读本篇对中国体育基本规则及代表案例的分析，读者也许能对一些定义中国体育产业的重要法律议题获得基本理解。

法律和规则几乎贯穿于体育的方方面面，几乎每一个法律门类，例如知识产权、劳动、不动产、产品、授权等都能与体育产生深度连接，涌现出丰富、新颖的前沿课题。再如体育争议解决，几乎涵盖了诉讼、仲裁、调解、劳动仲裁，以及行业内争端解决机制等所有争议解决形式。如果不将体育相关争议置于体育这个大背景中进行理解和处理，极有可能会得出错误或不可行的解决方案。因此，澄清误区、解决理论与实务难点、有效连接国际与国内不同层级、不同类别的纠纷解决机制，以达到高效定分止争、避免申诉执行无门的目的，是本篇的题中应有之义。

回顾本篇讨论的规则、案例及热点问题，不难总结，体育、体育法以及体育争议解决呈现了高度国际化的特征。孙杨案（案例1）凸显了我国运动员及其团队正确理解国际规则与国际程序的必要性，以及国际国内规则的衔接与适用位阶；承认与执行CAS仲裁裁决（案例2）是我国法院对国际条约（《纽约公约》）的直接适用；大连超越案（案例3）虽是国内诉讼案例，却要求我国法院、中国足协以及从业者厘清国际组织FIFA规则及其与中国法律的盘根错节之处，避免混淆，准确适用。

体育法的高度国际化系归因于体育本身超越国界的属性——不同国家、不同文化的参与者必须遵守统一的体育规则与行业规则，方能在奥运会或世界杯等国际赛事上以国为单位进行对抗，使超越政治的国际体育交流成为可能，构筑了国际体育基本格局。体育的国际特性要求国内决策者必须将相关事项置于国际大背景下作出决策，以确保国际体育规则得到遵守，否则可能会失去参与某些体育赛事（或项目）的资格。

仲裁是统一适用规则的良方，因为专业仲裁员可以依托《纽约公约》塑造全球通行的规则理解与适用，这是一国法院不可能做到的。随着《新加坡调解公约》生效（中国是最早加入该公约的缔约国之一），商事调解协议将在缔约国具备强制执行效力，经济类的体育争议或许也可以更多尝试以调解方式解决。

同时，我们也需做好准备迎接日新月异的赛事变革，例如电子竞技（以下简称电竞）的崛起。尽管传统体育的卫道者们不愿承认其“体育”属性，这无碍于电竞飞速成长为全球范围内最具潜力的竞技活动。中国体育产业很快在电竞产业中占得先机，中国争议解决也应与产业齐头并进，为电竞运动设计争端解决机制——这是因为电竞在参赛资格、反兴奋剂、纪律处罚、转会等面临事项与传统竞技项目无异。

综上，中国体育争议解决前景广阔，蕴藏着丰富的机遇；希冀相关体育仲裁与调解机制能及时建立，以支持中国体育产业持续发展，走向成熟，并培养更多的专业人才参与。只有促进体育的职业化，中国健儿才有可能在赛场上不断创造佳绩的同时，在赛场外、在不同的人生阶段有机会实现个人价值。他们在赛场内外追逐梦想、永不言弃的精神也必将激励着我们的日常生活。